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第八十四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點：綜合大樓五樓國際會議廳

出席人員： 簡茂發 高強華 李虎雄 饒達欽 黃美金 戴維揚 吳武典 蔡宗陽 張秋男 張清郎 李隆盛
簡曜輝 周愚文 何英奇 林振春 呂昌明 周麗端 溫明忠 陳延輝 張國恩 王振德 林東泰
吳美美 陳麗桂 張武昌 廖隆盛 黃朝恩 信世昌 周中天 郭忠勝 沈青嵩 葉名倉 黃 生
李通藝 邱美虹 周 儒 林順喜 洪姮娥 江明賢 錢善華 張柏舟 許瑞坤 田振榮 方崇雄
趙 寧 葉榮木 方進隆 王宗吉 林竹茂 蔡禎雄代 梁恆正 楊思偉 何榮桂 陳和睦 李宗藩
王希平 林秀敏 李燦榮 楊深坑 潘慧玲 譚光鼎 張明輝 林清山 陳淑美 林美和 林勝義
晏涵文 黃松元 洪久賢 廖鳳瑞 沈 六 李琪明 黃人傑 吳正己 林幸台 郭靜姿 胡幼偉
陳昭珍 簡明勇 董俊彥 朱榮智 尤信雄 高秋鳳 林安梧 施玉惠 謝國平 邱漢平 莊坤良
葉錫南 黃運驊 邱添生 鄭瑞明 陳憲明 鄭勝華 楊宗惠 葉德明 趙文敏 洪萬生 朱亮儒
余健治 陸健榮 施正雄 林金盾 黃基礎 王震哲 鄒治華 譚克平 汪靜明 林磐聳 蘇憲法
蔡中文 李靜美 林淑真 徐家駒 吳千華 康鳳梅 馮丹白 張晉昌 何宏發 林義夫 李大偉
余 鑑 連惠心 劉一民 謝伸裕 鄭志富 卓俊辰 錢紀明 方淑華 舒兆民 汪立信 方鉅川
霍夢龍 汪耀華 李智明 蔣宗賢 邱志強 陳敏銓 王志毅 林蓓羚 郭怡婷 蔡寶勳 蔡瑋娣
列席人員： 陳政友 何慧玲 方泰山 林初乾 上官百祥 林安邦 洪仁進 趙成城 胡益進 姜逸群 彭信成
劉德慶 鄭淑華 王 偉 朱文增 謝聰明 黃芳裕 高新建

主席：簡校長茂發

記錄：文書組

甲、會議報告

壹、文書組報告出席簽到人數已達到開會法定人數，主席宣布會議開始。

貳、校長頒獎（頒獎表揚本校第二屆傑出校友 | 毛博士連塹）

因毛博士身體不適未克親自領獎，簡校長將擇期另行贈獎致意。

乙、選務事項

壹、宣讀「行使副校長同意權案」

承辦單位：人事室

案由：為行使本校新任副校長提名人蔡宗陽先生同意權案，提請 投票。

說明：

- 一、本校賴副校長明德奉派自本（九十一）年八月十九日起借調出任僑大先修班班主任，所兼副校長一職自同日起免兼。
- 二、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二條規定：「本大學副校長由校長就專任教授中提名，經校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使同意權，獲代表總人數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報請教育部備案後聘任之。副校長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
- 三、本校副校長業經校長提名由國文系蔡宗陽教授接任，請校務會議代表依前述規定投票行使同意權。

貳、副校長提名人理念報告【略】

參、推選選務工作人員

監票人員：李靜美、方進隆、洪姮娥、田振榮

計票人員：李琪明

唱票人員：簡明勇

肆、行使同意權領票、投票、開票作業

伍、宣布開票結果

一、統計結果：領票數一三九張、同意票一〇五張、不同意票三〇張、廢票四張。

二、主席宣布行使同意權結果，蔡宗陽教授獲代表總人數半數（七十三人）以上同意，當選為本校副校長。

丙、報告事項

壹、主席報告議程，本次提案經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核定共計九件，經與會代表一致同意，依照原排訂議案順序進行討論。

貳、主席報告

一、各位代表、各位同仁、各位同學，今天召開九十一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感謝大家撥冗出席，茲依往例介紹與會新主管：

（一）副校長 蔡宗陽教授

（二）教務長 高強華教授

（三）學務長 李虎雄教授

- (四) 實習輔導處處長 戴維揚教授
- (五) 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 何榮桂教授
- (六) 藝術學院院長 張清郎教授
- (七)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主任 溫明忠教授
- (八)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主任 周麗端副教授
- (九) 三民主義研究所所長 陳延輝教授
- (十)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所長 吳美美教授
- (十一) 光電科技研究所所長 洪姮娥教授
- (十二) 國文學系主任 陳麗桂教授
- (十三) 地理學系主任 黃朝恩教授
- (十四) 美術學系主任 江明賢教授
- (十五) 民族音樂研究所所長 許瑞坤副教授
- (十六) 圖文傳播學系主任 趙 寧教授
- (十七) 機電科技研究所所長 葉榮木教授
- (十八) 國語教學中心主任 何慧玲副教授
- (十九) 人事室代主任 林秀敏組長
- (二十) 附屬高級中學校長 譚光鼎教授
- (二十一) 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主任 林世華副教授
- (二十二) 環境保護中心主任 汪靜明教授

二、新學年伊始，感謝各位師長過去一年在教學、學術研究、輔導學生、教務行政等方面盡心盡力，也感謝各位同學們兢兢業業學習與校務行政之配合，使學校在穩定中進步轉型發展。

過去一年，本校積極與台科大、僑大先修班洽商合併事宜，合併計畫幾經研商，構想書分經兩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報部，今年八月廿三日教育部核覆審查結果同意辦理，詳細合併計畫書再報部審查通過後，將轉行政院核定。八月廿八日教育部特召開記者會，黃榮村部長親自主持，宣布合併訊息，未來一年勢必是三校合併關鍵年，更是三校轉型發展之契機。

三校專案小組在三位校長指導及兩位副校長主持下，十月九日在本校召開第一次會議，就計畫書內容分工，以後將陸續分由台科大、僑大先修班輪流召集會議，下次會議預訂十一月十五日召開，將討論三校分別擬訂之初稿。此間各位同仁同學如有意見亦歡迎提供，俾臻完善。

三校合併，原是艱鉅工程，在三校同仁研商合併過程中，應本無私無我、同舟共濟精神，不計個人毀譽，成功更不必在我，使三校合併為嶄新的大學，獲突破性發展，具無限競爭力，足以傲視國內外學界，成為真正卓越精緻之研究型高教學府，應是我們共同努力的目標。

三、本人於九月六日應大陸北京師範大學之邀，啟程赴北京參加該校百年校慶活動，並順道應北大、南京、華東師大等校之邀往訪，俾了解大陸師範大學轉型之現況與趨勢，計有十八位同仁聯袂同行，九月十六日返台。在大陸期間除參加北京師大百年校慶，參訪北京大學、清華大學、南京師大、華東師大等校外，並分別與南京師大、華東師大簽署學術交流協議書，持續雙方合作關係。

四、本校申請九十一學年度增設生物資訊學程，業奉教育部九十一年五月廿七日台（九一）師（二）字第九一〇七二二九九號函覆本案屬一般課程與師資培育無涉，請依大學課程自主之精神，本權責自行核處，免報部備查。

五、教育部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三日台（九一）師（二）字第九一一〇六四二九號函略開：

「九十二年度修正後『國立學校教學與研究補助』部分科目編列情形

基於整體國家財政困難，九十二年度本部主管教育經費刪減額度達新台幣玖拾億元，為考量高等教育整體發展及提昇學校國際競爭力，經本部慎酌後決定九十二年度實施校務基金學校僅通案刪減加班值班費百分之二十，業務費百分之五。」

本校通案刪減二千三百七十五萬七千元，並已於編列九十二年度預算減列「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請各單位共體時艱，撙節開支。

六、教育部九十一年七月九日台（九一）師（二）字第九一〇九九六二三號函略開：「自九十一學年度起，未經甄試預先修讀教育學程之學生，其學分一概不予承認。如發現仍有未經甄試而預先修讀教育學程之情事，經查證屬實者，將減招或停辦其教育學程，各師培機構請依規定通盤檢討教育學程學生修讀辦法報部核辦。」

七、教育部九十一年七月卅日部授教中（一）字第〇九一〇五一三三三三號函略開：「各中等教育學程培育機構應停止培育高級中學各類科公費師資以落實師資培育法精神。」

八、教育部九十一年六月廿四日台（九一）師（二）字第九一〇八四二一二號函同意本校華語文教學研究所、翻譯研究所籌設博士班，並即進行籌設並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底前將改進情形報部核辦。

九、教育部九十一年八月廿三日台（九一）高（二）字第九一一二三五八五號函覆本校所報與台科大合併計畫構想書審查結果如下：

（一）兩校合併計畫業已分別經兩校校務會議通過，亦符合本部鼓勵大學整併之政策，原則同意辦理。

（二）九十一年度所需補助經費，業由專案小組進行審議，並視審議結果，另案核復。

（三）合併詳細計畫書報部審查通過後，將轉陳行政院核定。

(四) 配合兩校之合併，本部將依大學法第七條之規定遴選新校長。是以，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現任校長任期將屆，有關下任校長遴選事宜，應請暫緩辦理。

其中合併詳細計畫書，宜請有關負責同仁積極與台科大合組專案小組研議訂定報部。

十、 本人於七月廿二日率團啟程赴印尼峇里島參加國際物理奧林匹亞競賽，獲得三金一銀一銅，參賽學生悉數得獎，成績優異，本人並代表上台宣布明年由我國主辦，歡迎各國代表到我國參賽。八月一日則轉赴泰國與進修推廣部楊主任會合，洽商本校在當地辦理僑校教師教學分班相關事宜，並與泰國首屈一指之朱拉隆功大學及華僑崇聖大學簽訂合作協議書，積極推展當地華文教育，八月十一日安返國門。

十一、 教育部九十一年八月廿九日台（九一）高（三）字第九一一二六四〇六號函核定申請九十一年度「輔導新設國立大學健全發展計畫」補助經費，請即依計畫內容及綜合意見確實修正後辦理採購事宜，其中有關本校與台科大合併部份摘錄如下：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發展應用科學研究計畫（理學院）」及「數位學習與創新教學計畫」補助總額為五七、〇〇〇千元；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核定補助總額為五三、二〇〇千元（含經常門二、〇〇〇千元），該二校之合併計畫業經校務會議過，爰優先補助合計達一一〇、二〇〇千元，請二校將合併有關計畫列為優先執行重點，並依所提構想書積極持續推動，儘速研提合併之詳細計畫書報部層轉行政院核辦，執行成果與效益將列為嗣後年度相關經費補助之參考依據。

十二、 本校孫前校長亢曾先生已於九月十六日上午七時廿分辭世，並於十月十一日下午一時半假第一殯儀館景行廳公祭後火化，本校秘書室同仁全力協助家屬辦理治喪事宜，亦承教育系派八位同學協助，大致順利完成，併此報告致謝。

十三、本校人事室主任出缺遞補，原經本校面談建議人選，人事行政局尚無共識，仍希望本校配合由該局甄審資績評分最高者調任，本校正努力爭取由對大學人事法規較嫻熟者接任，俾儘速就位配合規劃兩校整併案。

十四、本校九十一學年度各級主管選舉監督委員會委員名單如下：

主任委員：董俊彥（國文系教授）

委員：洪萬生（數學系教授） 吳武典（特教系教授） 鄭志富（體育系教授） 黃松元（衛教系教授）
 洪久賢（人發系教授） 溫振華（歷史系教授） 吳信政（地理系教授） 余健治（物理系教授）
 林金盾（生物系教授） 王哲雄（美術系教授） 李靜美（音樂系教授） 吳明雄（工教系教授）
 涂浩洋（圖傳系教授） 林德隆（運動競技系教授） 程紹同（體育系教授） 林秀敏（代理人事主任）

十五、「本校與台灣科技大學合併計畫書撰擬專案小組」委員業經決定名單如下：

高代副校長強華（召集人）、高教務長強華、李學務長虎雄、饒總務長達欽、黃處長美金、戴處長維揚、何主任榮桂、陳主任麗桂、李主任通藝、吳教授千華、葉教授榮木、鄭教授志富、董教授俊彥、王主任秘書希平、楊主任思偉。

十六、本校九十一學年度法規委員會委員名單如下：

主任委員：高代理副校長強華

委員：吳武典（教育學院院長） 楊深坑（教育系教授） 董俊彥（國文系教授） 洪姮娥（光電所所長）
 林金盾（生物系教授） 林淑真（音樂系教授） 何宏發（工教系教授） 鄭志富（體育系教授）
 李大偉（工技系教授） 梁恆正（教育系教授） 王希平（主任秘書） 林秀敏（代理人事主任）
 黃城（三研所副教授） 林佳範（公領系助理教授） 簡明勇（國文系教授） 潘慧玲（教育系）

十七、教育部九十一年九月十一日台（九一）師（二）字第九一一三五三三八號函檢還「台灣聯合師範大學系統

委員會」函略開：

- (一) 有關成立「大學系統委員會」及「校際型研究中心」乙節，查目前尚無相關法令規範，請依「推動研究型大學整合計畫」辦理。至「校際選課及學分採計辦法」應屬大學自主權責，應由各校本權責自行核處即可，無需報部。
- (二) 至所報「實習教師協同輔導辦法（草案）」乙節，為避免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產生混淆，建請將「辦法」修正為「作業要點」，並刪除「台灣聯合師範大學系統」等字，並請究明其法令依據係依上開辦法第九條第四項或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後，明列於第一條，並據以修正第九條。另第四條列有國小暨幼稚園教師；惟其附件並未列有幼稚園教師部分，請一併修正後再由主辦學校另案報部核辦。

十八、十月十七、廿一、廿三日、十一月六日立法院審查預算，本人率同總務長、會計主任、專門委員、組長等列席備詢。

參、高代理副校長強華報告

本校前副校長賴明德教授奉教育部令自本（九十一）年八月十九日起，借調出任僑生大學先修班班主任一年，本人奉校長指派代理副校長職務至新任副校長人選經校務會議通過為止。謝謝各位師長及同仁兩個月來的指導及協助，今後請繼續對教務工作多予支持及指正，俾益臻完善。

一、召開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一八一至一八三次會議，重要報告及決議事項如下：

- (一) 通過心輔系林清山教授、國文系陳滿銘教授及圖傳系許瀛鑑教授延長服務案。
- (二) 推薦九十學年度資深優良教師教育系游進年副教授等五十九位獎勵案。
- (三) 通過生物系講師吳忠信等四位申請九十一學年度延長進修案。

- (四) 通過九十一學年度各系所教授二十一位申請休假研究案，另公訓系沈六教授及張秀雄教授之申請案因與本校現行規定不符，不予同意。
- (五) 通過九十一學年度各系所教師十一位申請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案，其中生物系黃慧滇講師應於九月底於服務義務期滿後再行出國進修。
- (六) 社會教育系聘退休教授王振鵠先生為名譽教授。
- (七) 九十一學年度各系所新聘專任教授六位、副教授八位、助理教授十一位、講師一位。
- (八) 九十一學年度各系所與中央研究院合聘教授四位。
- (九) 九十一學年度各系所新聘兼任教授十位、副教授七位、助理教授六位、講師十四位、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二位。
另圖傳系因兼任教師員額超過，請依校教評會第一七四次會議決議辦理。
- (十) 九十一學年度進修推廣部新聘兼任教授一位、副教授十四位、助理教授五位、比照副教授支鐘點費者一位、比照助理教授支鐘點費者二位。
- (十一) 九十一學年度各系所續聘兼任教師共計三五五位。
- (十二) 九十一學年度各系所與中央研究院續合聘教授二位、副教授一位、助理教授一位。
- (十三) 九十一學年度進修推廣部續聘兼任教授五位、副教授六位、助理教授二位、講師三位、比照助理教授支鐘點費者三位。
- (十四) 九十一學年度各單位續聘專任研究人員十四位。
- (十五) 九十一學年度各系所專任教師申請改聘（含學位及著作升等）教授二十二位、副教授二十五位。
- (十六) 九十一學年度各系所兼任教師申請改聘教授一位、副教授三位、助理教授一位。
- (十七) 九十一學年度各系所兼任教師申請送審教師資格案計有助理教授一位、講師一位。

- (十八) 九十一學年度各單位專任研究助理申請升等助理研究員一位。
- (十九) 修正通過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第三條條文，修正內容為：「：：，且在本校至少服務三年者，得申請休假研究一學年；連續在本校及公立大學服務滿三年半以上，且在本校至少服務二年者，得申請休假研究半學年（一學期）。申請休假研究一學年者，得由學校核准，以半學年（一學期）為單位分段休假。：：」
- (二十) 歷史系、數學系、教育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部份條文修正案，同意備查。
- (二十一) 數學系、文學院、教育系教師評審準則部份條文修正案，數學系、文學院兩案同意備查；請教育系依校教評會意見修正後同意備查。
- (二十二) 本校校教評會是否增列學術發展處處長為當然委員案，決議為「不予同意」。
- (二十三) 擬定本校教師合聘辦法草案一式。
- (二十四) 有關審計部函查本校部份教師授課時數不足及三民主義研究所部份教師長期授課時數不足案，經討論後決議如下：
- 1 各系所如有教師授課時數不足情形，系所應配合教師專長開課；而授課時數不足教師亦應配合系所發展，調整本身開課專長或方向。
 - 2 各系所應優先指派授課時數不足教師擔任導師及配合開設通識課程。
 - 3 系所若有教師授課時數不足情形，一年內未見改善者，凍結其下學年新聘專、兼任教師員額及續聘兼任教師案。
- (二十五) 有關美術系擬增聘兼任教師案，因該系尚有專任教師缺額三名，同意其增聘西美史兼任教師一名，聘期至專任教師聘任後，即不再續聘。請美術系依規定程序於八月一日前將擬聘人選，提經系、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提校教評會討論。

(二十六) 有關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函請校教評會答辯或說明公訓系沈六教授申訴休假研究申請案，校教評會將詳細說明本案法令依據並針對沈教授所提之申訴理由及質疑，依法逐條予以說明。

(二十七) 有關本校與中央研究院合聘教師之職級及員額是否需予限制，請人事室瞭解其他學校作法後，提下次校教評會議討論。

二、召開職員甄審委員會第十六、十七次會議，重要報告及決議案如下：

(一)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召開「各機關（構）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處理對策會議」，決議要求本校增列二名身心障礙特考職缺。

(二) 總務處擬遴用組員二名；學務處、學術發展處、實習輔導處擬遴用組員各一名案；總務處擬遴用技士一名案；總務處擬遴用辦事員一名案；健康中心擬遴用護理師一名案，經面談評定成績並排定遴用順序後，已簽請校長圈定遴用人選。

(三) 教務處及學務處組員陞遷案；理學院秘書陞遷案；人事室組員陞遷案，經校內公開徵求後，核定考評及面試成績並排定陞任名次，已簽請校長圈定陞任人選。另總務處組長陞遷案緩議；學務處專員陞遷案提下次會議討論。

(四) 實習輔導處秘書孔令泰平調教務處秘書。

(五) 同意總務處增僱臨時人員一名至文書組補足人力止。

三、召開九十一學年度考績（核）委員會第一、二次會議，重要報告及決議事項如下：

(一) 本校教師及各行政單位人員因主辦或兼辦業務績效良好獲獎勵情形如下：

1 教師函勉二位

2 記功（一次）五位

3 嘉獎（二次）四位

4 嘉獎（一次）十七位

（二）為辦理本校舊制職員九十學年度成績考核相關事宜，經討論後決議如下：

- 1 本校九十學年度未納入銓敘職員（舊制職員）成績考核考列甲等比例，最高以不超過百分之七十五為限。
- 2 依本校八十五學年度考績（核）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自八十五年度起，人數少的單位，每人每六年中須考列一次乙等。九十學年度舊制職員成績考核應決算之單位分別為科教中心、英語中心、文學院及運動與休閒學院。上開單位之舊制職員，如自八十五學年度起，連續五年成績考核考列甲等，本（九十）學年度之成績考核應列為乙等。
- 3 為辦理本校舊制職員成績考核，自九十學年度起，人數少之單位（舊制職員人數合計二人以下者）合併為成績考核組群，該組群之各單位主管應協調依規定比例產生甲等人數。

（三）修正通過九十學年度舊制職員成績考核案。

四、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簡校長召開本校九十學年度自我評鑑計畫學校評鑑指導委員會議，邀請學門訪評委員會召集人雲林科技大學林校長聰明及校務綜合訪評委員會召集人楊前部長朝祥蒞會，共同審議訪評報告，並就本次自評工作之實施及結果進行檢討，獲致決議如下：

- （一）教研中心將評鑑報告彙整完成後送各單位參考，由各單位提出改進方案。
- （二）評鑑工程將持續實施，今後約二至三年辦理一次，由各相關單位組成專案小組，編列專款方式辦理。
- （三）將校內各中心納入評鑑。
- （四）校內應研擬學門評鑑辦法，將評鑑工作制度化。

五、召開九十一學年度獎學金管理委員會議，重要報告及決議事項如下：

- （一）本校獎管會經管之獎學金原有五十一項，九十學年度新增「林美珠校友獎學金」貳佰萬元整、地理系「石再添

教授獎學金」壹佰貳拾萬元整、工教系「鄭錦輝系友獎學金」貳拾萬元，合計共五十四項。九十學年度頒發獎學金金額共計新台幣壹佰參拾伍萬捌仟貳佰零參元整，得獎學生人數一百九十三名。截至九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結餘款為肆仟貳佰萬零陸仟參佰壹拾捌元整。

- (二) 通過地理學系「石再添教授獎學金設置辦法」、「鄭錦輝系友獎學金設置辦法」、「林美珠校友獎學金處理辦法」。
- (三) 通過「李符桐、錢蘋教授紀念獎學金管理辦法」第六條條文、「田培林教授獎學金保管及頒發辦法」部份條文修正案。
- (四) 通過「本校學士班優秀新生獎學金獎勵辦法」。
- (五) 本校「學士班優秀學生獎學金發給辦法」、「博、碩士班優秀研究生獎學金發給辦法」、「學士班優秀新生獎勵辦法」及「身心障礙學生、低收入戶子女、原住民族籍學生、僑生及外籍生獎學金辦法」等四項辦法所設獎學金經費係由學校年度預算編列支應，而非捐贈性質，亦未由獎管會經管，嗣後其辦法之修正無需獎管會核備，改由學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六、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本校第八十三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與台灣科技大學合併案，本校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以師大秘字第○九一○○○八四五一號函將合併計畫構想書陳報教育部核定。教育部於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以台（九一）高（二）字第九一一二三五八五號函核復審查結果如下：

- (一) 兩校合併計畫業已分別經兩校校務會議通過，亦符合教育部鼓勵大學整併之政策，原則同意辦理。
- (二) 九十一年度所需補助經費，業由教育部專案小組進行審議中，將依審議結果，另案核復。
- (三) 兩校詳細之合併計畫書報教育部審查通過後，將轉陳行政院核定。
- (四) 為配合兩校之合併計畫，教育部將依大學法第七條之規定，遴選新校長。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現任校長之任期將屆，有關下任校長遴選事宜，應請暫緩辦理。

七、為教育部函示兩校應研擬詳細之合併計畫書報部審查，九十一年九月四日本校第二八四次行政會議通過成立「本校與台灣科技大學合併計畫書撰擬專案小組」，成員名單如下：高代副校長強華（召集人）、高教務長強華（教務處）、李學務長虎雄（學務處）、饒總務長達欽（總務處）、黃處長美金（學術發展處）、戴處長維揚（實習輔導處）、何教授榮桂（教育學院）、陳主任麗桂（文學院）、李主任通藝（理學院）、吳教授千華（藝術學院）、葉所長榮木（科技學院）、鄭教授志富（運動與休閒學院）、楊主任思偉（進修推廣部）董召集人俊彥（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王主任秘書希平，共計十五位。

專案小組於十月一日及十月八日召開二次會議，邀請校長蒞臨指導，就如何與台科大及僑大先修班會商之策略、計畫書架構、工作時程等相關事宜先行徵詢本校師長高見，期達成共識後進一步與該二校共同規劃未來發展藍圖。

八、九十一年十月九日本校與台科大及僑大先修班代表在本校召開「新大學合併計畫書撰擬專案小組」第一次會議，該二校代表名單如下：

（一）台科大：林副校長河木（召集人）、張主任秘書聖麟、何教務長正信、李學務長永輝、沈總務長進發、陳研發長南鳴、林院長草英（設計學院）、徐院長福全（人文社會學院）、邱教授顯堂（纖維及高分子工程系教授），共計九位。

（二）僑大先修班：王主任新華（教務處）、高教授麗珍（地理科）、孫主任淑妃（人事室），共計三位。

該次會議除請各校代表就原則性事宜提供意見，並邀請三位校長列席指導，針對新大學之發展規劃策略提示。決議事項如下：

（一）修正通過「新大學計畫書撰擬規劃表」，請各負責彙整單位儘速與三校對口或相關單位開會研商計畫書內容研擬事宜，並由各校主任秘書負責整體工作之各項協調事宜。

（二）修正通過合併計畫書撰擬時程表，並得視需要加開臨時會議，時間由三校主任秘書協商決定。

(三) 各負責彙整單位得視議題性質需要，聘請相關人士擔任顧問。

(四) 專案會議由各校輪流辦理。

(五) 請三校校長及主任秘書辦理對外為新校命名相關活動，藉以廣徵意見，並擴大宣傳。

(六) 有關是否三校共組新校長遴選委員會案，提相關會議繼續研議。

九、本校與中興大學、中正大學、台北大學共同籌組之「台灣綜合大學系統」於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日）上午十時在本校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共同簽署合作意願書後，四校校長及相關主管共召開三次會議，通過四校共組八個工作小組及四個跨校研究中心（生物科技研究中心、奈米科技研究中心、犯罪問題與防治研究中心、台灣人文研究中心），並由四校教務長及研發長共同組成「總計畫書撰擬小組」，請臺灣師大李教務長大偉擔任總召集人兼發言人。九十一年七月三十日本校將「台灣綜合大學系統計畫構想書」函送教育部審查，教育部於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以台（九一）高（二）字第九一一二三五八五號函核復審議結果，以未盡符合教育部所訂「推動研究型大學整合計畫」之規劃理想，以及整合方式未妥等因素，未獲通過。

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九十一年九月十八日以聯師康字第〇〇九號函送「台灣聯合師範大學系統」各校教育部九十一年九月十一日台（九一）師（二）字第九一一三五三三八號函影本，重要內容如下：

(一) 檢還「台灣聯合師範大學系統」決議成立之三項校際型研究中心計畫書、系統組織章程、校際選課及學分採計辦法、實習教師協同輔導辦法等資料。

(二) 有關成立「大學系統委員會」及「校際型研究中心」，目前尚無相關法令規範，應依「推動研究型大學整合計畫」辦理。至於「校際選課及學分採計辦法」，屬大學自主權責，由各校自行核處即可，無需報部。另「實習教師協同輔導辦法」，應刪除「台灣聯合師範大學系統」等字，並依相關規定修正內容並更名為「作業要點」後，由主辦學校另案報部核辦。

肆、其他單位報告

一、高教務長強華：

通識課程小組規劃未來本校通識教育能改採講座方式，並發行學生通識護照，藉以提升學生素養；另外將整理發行師大通識經典編選，預計三個月內能有具體成果。

二、饒總務長達欽：

本校樂智樓建照已於十月二十二日審查通過，預計十一月底核發建照，屆時部分單位將陸續進行空間整併及搬遷作業，如造成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三、學術發展處黃處長美金：

為加強本校各學院、系、所與國外姊妹校間實質學術交流並促進友好關係，本處刻正研訂具體辦法以提供專款補助相關單位舉辦學術研討會等交流活動，該辦法擬訂完成將報請國際文教合作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伍、上（八十三）次會議討論事項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

提 案 序	案	由	提 案 單 位	決 議	執 行 情 形
提 案 一	擬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		人 事 室	照案通過。	業於九十一年七月八日以師大人字第○九一○○○八五八一號函公布施行。
提 案 二	擬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內部稽核制度與施行細則」乙份，提請 討論。		經 費 稽 核 委 員 會	照案通過。	一、 本辦法經報教育部核復第十條及第十二條與母法之規定未盡相符，應修正後再報教育部。 二、 本案將擇期召開委員會議修正相關條文。

提案三	擬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長人選遴選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人事室	照案通過。	業於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以師大人字第○九一○○○七七一四號函公布施行。
提案四	擬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法語教學中心設置辦法」第五條條文，提請討論。	法語教學中心	照案通過。	報經教育部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以台師（二）字第九一○八九九八一號函同意備查。
提案五	擬更名並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性別平等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設置辦法」乙份，提請討論。	兩性平權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
提案六	擬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健康中心設置辦法」第三條條文，提請討論。	健康中心	照案通過。	報經教育部於九十一年七月十二日以台（九一）師（二）字第九一○一一一九號函同意備查。
提案七	擬定「本校與台灣科技大學合併計畫構想書」(草案)乙份提供校務會議代表參考，兩校是否合併，提請討論。	本校與台灣科技大學合併規劃小組	同意合併。(經清點人數，在場代表七十二人；舉手表決結果，四十五人同意)	一、兩校合併計畫構想書已報教育部，並奉核准同意合併。 二、本校第二八四次行政會議決議組成專案小組研擬詳細之合併計畫書。專案小組成員計十五位，將與台科大及僑大先修班代表共商計畫書撰擬有關事宜。

決定：同意備查。

丁、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

案由：為配合本校國民小學教育學程九十一學年度開始招收學生，擬於教務處下設置「教育學程中心」專責運作，並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程中心設置辦法」(草案)乙份，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大學校院教育學程師資及設立標準」第四條規定：各校為辦理教育學程得設專責單位，各類教育學程至少應置三名以上與任教學科專長相符之專任教師；其員額得由學校現有員額調配運用。教育部得視國家整體師資培育需要，酌增特定類科之師資員額（教育部核給本校教師員額五名）。
- 二、本案業經九十一年五月七日本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第九十六次會議討論通過。
- 三、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程中心設置辦法」(草案)乙份。**【略】**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 一、本案請教務處參考與會代表意見再行研議。
- 二、教育學程中心設置前，請教務處負責規劃開設國小教育學程相關課程。
- 三、有關開設幼兒教育學程之建議，請人發系與教務處共同規劃研究。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辦法」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九十年十月十九日（九十）訓（一）字第九〇一四四八六〇號令辦理。
- 二、本辦法業經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本校法規委員會議第三十次會議討論通過。
- 三、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辦法」原條文內容【略】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乙份（如附件一）。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教務處

案由：擬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勤樸教育課程實施辦法」（草案）乙份，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辦法（草案）業經本校九十學年度第四次課程委員會議暨第三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 二、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勤樸教育課程實施辦法」（草案）乙份【略】。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請學務處參考與會代表意見再行研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術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鑑準則」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配合國科會研究獎勵制度之調整，助理教授級以上獲領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主持費者得與原甲種研究獎(或優等獎)併計。
- 二、本準則業經九十一年五月九日本校法規委員會第三十一次會議通過。
- 三、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鑑準則」原條文內容【略】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乙份(如附件二)。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審辦法」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行政程序法業於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及教師評審辦法部分條文應配合修正，另該二項法規部分條文與現況及教育部規定不符，擬一併配合修正。
- 二、茲將修正重點分述如下：
 - (一) 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部分：
 - 1 配合教育部「因應大法官會議第四六二號解釋文，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師升等評審應注意事項」，增列系所教評會審議升等案時，不得低階高審。
 - 2 為明確規範教評會委員之代理事宜，增訂各級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出席。
 - 3 為符合行政程序法及教育部授權大學及獨立學院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作業要點之規定，本章程之修訂，增列報部程序。

(二) 教師評審辦法部分：

- 1 依據教育部函釋規定刪除新聘教師得參照國外聘任等級聘任規定。
- 2 依校教評會之決議，增列以博士學位送審助理教授資格者，外審部分由學院辦理即可。
- 3 參照其他大學作法，簡化本校兼任教師續聘程序，修正為由系（所）、學院教評會評審，再經校長核定後聘任。
- 4 配合行政程序法規定，增列升等不通過通知書，應敘明理由、法令依據、及請求救濟之管道與期限。
- 5 配合教師法及教育部規定，解聘、停聘、不續聘案修正為均應給予當事人合理之時間以提出說明或辯護，並刪除當事人得請求法律諮詢、傳喚證人之規定。
- 6 依據校教評會之決議，放寬講師取得博士學位申請學位升等（改聘）案之生效日期，得自申請之次學期生效。

三、本案業經九十一年三月二十日第一八〇次校教評會及五月九日第三十一次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四、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審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乙份。[\(如附件三、四\)](#)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 一、修正通過「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
- 二、照案通過「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審辦法」。

戊、散 會(下午十二時三十分)